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交流、 普及与推广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承担单位）：陕西华骏凯莱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起止年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交流活动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合同内容

根据 2026 年交通科技活动总体安排，组织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组织省、市级交通运输单位及科技工作者参与；开展无人机应用现场演示；组织交通新技术新装备路演；举办新质生产力与交通创新专题交流，同步开展科普宣传，展示陕西交通年度创新成果。活动规模不低于 120 人。

（二）成果提供形式

1. 交通运输科技交流活动实施方案；
2. 活动总结（包含活动的主题、路演题目和演讲人、参会名册、满意度调查等）；
3. 相关影音资料（包括全程演讲直播、活动视频、活动照片）；
4. 科技成果展览展示缩编展示图及电子版源文件。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指派相应负责人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沟通，做好相应协

调工作。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交流活动，按要求完成全部约定工作内容。

三、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 ¥377,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人工、场地、设备、物料、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80%，即¥301,600.00；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75,400.00。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华骏凯莱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661186180G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大华锦绣前
城 27 号楼 1112 室

电话：029-8928880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611301033018010021989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账户变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账户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

（一）验收申请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年度交通运输科技交流活动工作报告及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成果资料须满足本合同约定。

（二）验收组织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合理确定，整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科技交流活动的通知及文件要求；
3. 陕西省交通运输科技交流活动服务政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合同约

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处理；甲方违约的，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发生且能提供凭据的直接损失予以补偿。

（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维权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四）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履约结束，乙方仍须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五）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免除该保密义务。

七、活动保障

（一）乙方作为活动组织方，对活动全过程的安全负有责任。应在活动举办前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不可抗力持续超过若干日导致活动无法举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发生实际支出的款项，已发生的合理支出凭据结算。

（三）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寄送的通知或文件，以特快专递寄出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

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

八、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签署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述条款。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电话：029-8886906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党振宇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陕西华骏凯莱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大华锦前城27号楼1112室

电话：029-8928880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婧娴

日期：2026年6月23日

